

市區的士司機聯委會的信頭

CB(1)219/01-02(03)

敬啓者：

有關 2001 年道路交通法例（修訂）條例草案，本會有以下意見。

1. 駕駛改進計劃不失爲一個好計劃，駕駛者可以利用此一機會學習正確的駕駛態度，以改善已傾斜的駕駛態度。本會建議本計劃不應包括醉酒駕駛及公路賽車，因以上罪行是刻意犯案。

2. 因車輪之性能及道路之設計與以前有很大的分別，50 公里之時速限制在某些道路上已不合時宜，所以本會現要求在每 2 年 15 分之制度改爲每 2 年 25 分。

此致

《2001 年道路交通法例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 鄭家富議員

主席 郭志標
市區的士司機聯委會
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